亞洲航空公司術科檢定作業流程

術科檢定報名受理
（品管處教育訓練組）

↓

維修員
學科檢定完成日起二年內，完成術科檢定，並以三次為限；未完成者重新檢定。

↓

初次檢定報名：
以民航局核發之**學科檢定合格證明文件正本**報名（附表四），可親自或郵寄。影本**蓋章**留存並將考生資料填入**執行狀況統計表**（附表十三）及**應考月份通知單**內（附表九）；於十日內通知考生。

重考檢定報名：
三十日後以**重檢申請表**報名（附表五），可親自、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。並將考生資料填入**執行狀況統計表**（附表十三），及**應考月份通知單**內（附表九）。學科合格一年內允許重考二次。

↓

教育訓練組：

1. 本月份報名者，盡可能安排次月份考試；並通知考生及民航局（附表九）（維修員依據報名當時情況安排）；於十日內通知考生到考日期，並將回覆者，於**回覆**欄上註記，**完成報名程序**；每月 25 日前完成通知民航局 PMI/PAI（傳真或 E-MAIL）。
2. 安排下月份考試官並通知民航局（附表十），每月 25 日前完成。

↓

報到：上午八時整於本公司門口**警衛室**報到換證，並由專人帶領至考場。

↓

考前準備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誤後，填寫考場須知及繳交報考費用（初檢 500，重檢 100）。委由**會計部門**專員辦理收款事宜。

↓

執行檢定：（附表八）

1. 考試官依據民航局術科**檢定報告表**執行，以要求應考人員能具備維修民用航空器之基本技能為主，檢定結果送交教育訓練組，影印副本留存備查。
2. 於執行檢定時得接受民航局查核及監督（附表十一）。
3. 報考維修員者，委由專員帶領前往檢定工廠執行術科檢定（口試或實作）。

↓

檢定合格者：領取**術科檢定及格通知單正本**文件（附表十二）影本存檔。

1. 合格考生於二週後持**術科檢定及格通知單正本**至民航局(記錄分析科)辦理領取檢定證及執業證書等事宜。
2. 學、術科合格考生之合格文件正本民航局歸檔。
3. 考生之**檢定及格證明函**、**術科檢定報告表**簽署合格正本（附表八）及**學科檢定及格通知單正本**，於十日內送達**民航局標準組**，以利考生辦理領證事宜。

檢定不合格者：
安排填寫**重檢申請表**報名參加重考（三十日後）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不接受安排者，可依規定以重檢申請表於規定期間申請並備妥文件報名。

↓

辦理檢定合格或不合格相關後續處理程序完畢後，由專人帶領前往警衛室換證離開。
合格者：領取**術科檢定及格通知單正本**及填寫正本領取單。
不合格者：安排填寫重檢申請表及報名重檢相關事宜，可於三十日後再報名。